

入出國
派員赴大陸計

中華民國

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	擬前往地區	擬拜會單位	工 作 內 容	預計前往期間	預計天數	擬派人數
01執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來臺相關業務交流互訪80	北京	公安部、國家旅遊局及民政部等所屬省市級機關	兩岸人員往來交流，建立溝通機制，強化雙方各類狀況應處方案。	102.04-102.11	3	1
02執行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」常態性交流互訪80	北京市、廣東省	北京市公安部、廣東省公安廳	1.舉行研商查緝兩岸跨境犯罪實務、查緝人蛇集團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議。 2.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。 3.持續建立本署與陸方二級聯繫窗口機制。	102.04-102.11	5	3
03執行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」刑事嫌疑犯遣(接)返80	福建省	福建省公安廳	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返及接返作業。	102.04-102.11	4	3
04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80	北京市、福建省	警察學會、出入境管理局、公安局及當地紅十字會	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。	102.06-102.12	5	4
05參訪大陸地區居留及定居制度與交流80	廣州	公安部、民政局	兩岸間交流日趨頻繁，為了解大陸地區居留定居設籍等作業，以利訂定合宜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及定居業務，促進人權維護及國家安全管理。	102.06-102.09	5	2

及移民署

畫預算類別表

102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旅 費 預 算				歸屬預算科目	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	
交 通 費	生 活 費	辦 公 費	合 計		有/無	如有，說明其拜會內容
21	11	3	35	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	無	
67	60	9	136	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	有	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人員應進行定期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，本署業務聯繫窗口為北京公安部，爰進行年度性拜會。
49	42	9	100	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	有	經分析近年來我潛陸臺籍通緝犯及人口販運集團成員，均選擇以四川省及福建省為窩藏據點，故本署前與該2省份公安廳進行拜會互訪，以加強共同打擊之能量。現陸方亦回應已掌握我方協請查緝之人員行蹤，本署將俟陸方通報後即將犯嫌遣回歸案。
57	91	3	151	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	無	
50	50	10	110	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	無	